



# 《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刊讯：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于1984年7月25日发出《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刊登如下：

自1977年国务院决定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和管理以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取得了显著成绩。这对发扬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平衡财政收支和商品供需，节约非生产性开支、支持生产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进行，商品流通渠道和市场货源供应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最近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决定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作如下改革：

## 一、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

今后，国家不再下达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对各单位也不再实行限额控制。但各地区、各部门仍应根据勤俭建国方针和国家的财经制度，结合财务管理的要求有计划地、节约地办理各项开支。

## 二、缩小专项控制商品的管理范围

现行的专项控制商品共三十一一种，决定缩小到十四种，其余都解除专项控制。缩小后的品目及其包括内容如下：

1.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不包括双排座小卡车）
2. 大轿车
3. 摩托车（包括轻骑、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4. 沙发
5. 地毯（包括混纺、纯化纤品）
6. 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7. 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

冷制热机）

8. 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
9. 录像机（包括摄像机、放像机、编辑机）
10. 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各种镜头）
11. 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三百元以上的）
12. 家俱（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做的各种家俱）
13. 呢绒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14. 纯毛毯

## 三、下放审批权限，简化手续

1. 购买一般专项控制商品，应尽量就地、就近审批。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直接掌握小汽车、大轿车等几种价值昂贵的商品的审批权以外，可将大部分专项控制商品下放给主管局和地、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具体下放哪些品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确定。

2. 县以下单位（不含县及其县所属单位）购买专项控制商品，除小汽车、大轿车必须按规定报批以外，其余一般可免除审批手续，具体如何掌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3. 专业文艺演出、教学单位购买演出服装、道具和大型或高级乐器，可免除审批手续，凭本单位财务部门的证明购买。

4. 中外合资企业购买专项控制商品不再报批，凭本企业财务证明即可购买。

5. 出省采购专项控制商品，除规定由省级审批的商品外，其余的持审批机关的“准购证”即可购买，不必再经省级经办签批，但到广东、福建两省采购，应按国务院国发〔1982〕111号文件规定办理。

## 四、反对铺张浪费，继续加强管理

这次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进行改革，目的是把可以促进生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商品予以放宽，同时把高档的、特别是属于享受方面的商品要进一步管好管严。因此，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财政、财务、银行、交通监理和供货部门，应一如既往地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把关，切实使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为了及时了解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门以及各级审批机关，应按照本规定附表样式，按季汇总编报专项控制商品审批情况统计表，并附简要文字说明，于季度终了后二十天内，报全国控办两份。

以上规定，请即研究布置执行。军队系统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参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 税务部门开展打击 经济犯罪活动收到成效

本刊讯：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以来，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税务部门都先后开展了这项工作，由于领导重视，发动群众比较充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收到了比较好的成效。

一、查出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据上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陕西、内蒙、江苏、重庆等地的不完全统计，查出立案审查的经济犯罪案件为336起，贪污受贿等非法所得达45.57万元。有的人连续几年作案，贪污税款达万元以上；有的人参加工作二年，就作案二百多起，贪污税款数百元。在税务干部队伍中这些人虽然是极少数，但危害却是很大的，有的人接受了纳税单位数百元的贿赂，就使国家数万元的税款收不回来，政治上造成的影响就更坏了。

二、贪污犯罪分子受到了应得的惩罚。对查出的这些案件，有些已作了严肃的处理。依法逮捕、劳教劳改的64人，开除公职的6人，开除留用的11人，受其他行政处分的34人；受到党纪处分的30人，其中开除党籍的4人。有个女干部1971年就因贪污，受到党内留党察看二年的处分。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又查出在1976年以后的四年中又贪污国家税款7,950元，终于被清除出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三、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针对这次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各地都积极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除继续抓紧审查结案工作外，提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纪律检查、税款入库以及税收票证管理等工作的意见。为了堵塞利用税票作弊

贪污，很多地方还开展了税收票证内审外查工作，根据内部票证审核发现的疑点，直接找纳税人进行核对。从制度上堵塞经济犯罪的各种漏洞，加强税务部门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税务干部的政治素质，适应税收工作发展的要求。

##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 座谈会在太原市召开

为了总结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财政经济工作的历史经验，编写好《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财政部于6月21日至28日，在山西太原市召开了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座谈会。会议由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委会主任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副主席戎子和同志主持。

应邀参加座谈会的有当年在晋冀鲁豫边区担负过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领导工作的韩哲一、刘岱峰、陈希愈、周文龙、王兴让、郭今吾、武博山、边裕鲲、杨帆、武光汤、王克文、张天乙、贾冲之、邓辰西等30位老同志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委员会委员、编写组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共80余人。

在这次座谈会上，与会的老同志回顾了当年边区对敌斗争的艰苦历程，系统地介绍了边区财经战线上的工作概况和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的情况。这些情况，对晋冀鲁豫边区财经史的编写是十分可贵的。

会议还根据戎子和同志的倡议，决定由曾在晋冀鲁豫边区从事财经工作的部分老同志，组成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审定委员会，负责财经史的审定工作。

(李树莹、申荣华)